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ZJB03、ZJB04 标段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2】30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3】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1）高速公路主线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40.04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设特大桥 10306 米/3 座、大桥 5487.5 米/20 座、中桥 1761 米/26 座、小桥 168 米/8 座、涵洞 179 道，互通立交 12 座、分离立交 21 座、通道 77 道、天桥 47 座，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3 处、收费站 9 处。

路线起于长春绕城高速与 G102 交叉处附近，设龙湖枢纽互通与长春绕城高速转换，设兴华互通与兴北大路衔接，路线向东北，经卡伦湖街道、龙嘉街道，在双丰村东南跨越饮马河，在苇子沟街道北设月明楼枢纽互通与在建的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交叉，后继续向东北，经城子街街道、上河湾镇，在朝阳乡东北跨越松花江，经秀水镇、闵家镇，止于榆树市西北双井村北侧，设置万隆枢纽互通与铁科高速转换。

（2）连接线

①九台连接线 1：路线全长 2.534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大桥 147 米/1 座，平面交叉 3 处。

②榆树连接线 1：路线全长 4.661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 米。设小桥 19 米/1 座，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6 处。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房建工程、外电工程、公铁立交桥工程（仅涉铁桥孔）施工监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预计为**1787 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1056 日

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731 日历天（24 个月）。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含管线迁改）、外部环境（含发现文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开工迟缓、整体工期顺延等情况，相应监理费用不另行补偿。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4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如下：

监理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建设地点 (吉林省)	主要工程内容
ZJB01	SG01	K0+000~K4+248.676	4.249	长春市 (经开区)	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环保绿化、机电预埋管线及基础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ZJB02	SG02	K4+248.67 ~ K66+518.024 及九台连接线 1	62.27	长春市 (九台区)	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环保绿化、机电预埋管线及基础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ZJB03	SG03	K66+500~K103+256	36.756	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	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环保绿化、机电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JD01	机电工程	140.043	全线	
ZJB04	SG04	K103+256~K140+024.73 及榆树连接线 1	36.77	榆树市	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环保绿化、机电预埋管线及基础、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JT01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40.043	全线	

注：由 ZJB03 标段负责全线监理合同段的组织、协调工作（涵盖监理会议的组织、监理表格的统一、各种统计报表、竣工文件的汇总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ZJB01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5 公里
ZJB02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60 公里
ZJB03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	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
ZJB04	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

有效业绩的确定：2018年1月1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及辅道、匝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监理标段不得重复计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监理业绩为准（ZJB03标段）。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仅 ZJB03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联合体各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承担除机电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施工监理；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只能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监理。

（3）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5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加本次监理招标 ZJB01~ZJB04 标段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以投标文件实际递交为准，即投标人只能提交 ZJB01~ZJB04 标段中一个标段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7390034503。

5.2 本次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3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4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5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ZJB03标及ZJB04标为2023年12月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ZJB03标及ZJB04标为2023年12月7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ZJB03标及ZJB04标为368-653-410**,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标段号+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均须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计划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1056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ZJB03 标：179903 万元 ZJB04 标：19050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 10：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房建工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外电工程、公铁立交桥工程（仅涉铁桥孔）施工监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787 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附录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ZJB03 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ZJB04 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列在电子招标文件“其他”模块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电子版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 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列在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xkDExTY95swvD4r-o9ZtQ 提取码：wbg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表格及其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模块，供评标专家评审，对于未按招标人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ZJB03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1666756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ZJB04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1765543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少于投标总报价的 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 万元/投标人</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电子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附录 2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2.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8）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5）开标顺序：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 7.6 款所列媒介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_/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①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政编码：130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 特殊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为保证招标、投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p> <p>10.3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表格及其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模块，供评标专家评审，对于未按招标人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4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3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8年1月1日算起。</p> <p>10.5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ZJB03	<p>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专业分工来确定联合体各方应具备的资质）。</p>
ZJB04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ZJB03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监理业绩为准）。</p> <p>有效业绩的确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及辅道、匝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监理标段不得重复计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p>
ZJB04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p> <p>有效业绩的确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及辅道、匝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监理标段不得重复计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ZJB03 ZJB04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ZJB03	总监理工程师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p> <p>（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3）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合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4）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ZJB04	总监理工程师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人自有人员；</p> <p>(2)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3)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合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4)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ZJB03 ZJB04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见第四章“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投标阶段无需填报。</p>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若以上各因素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 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①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采用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④评标价得分计算</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05。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ZJB03 标）。</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ZJB04 标）。</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的分工及承担的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ZJB03 标）。</p> <p>（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ZJB04 标）。</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ZJB03 标）。</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ZJB04 标）。</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ZJB03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专业分工来确定联合体各方应具备的资质）。</p> <p>ZJB04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ZJB03 标段：投标人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监理业绩为准）。</p> <p>ZJB04 标段：投标人近五年内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不少于 35 公里。</p> <p>有效业绩的确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长度按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幅公路计算（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及辅道、匝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监理标段不得重复计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ZJB03 标段：</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合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④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ZJB04 标段：</p> <p>①投标人自有人员；</p> <p>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③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合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p> <p>④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须出具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u>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u>），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ZJB03 标）。</p> <p>(10)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加本次招标 ZJB01~ZJB04 标段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以投标文件实际递交为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技 术 建 议 书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分	根据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 15分；较好 15-20分；满意 20-25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根据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解决办法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 3分；较好 3-4分；满意 4-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根据建议是否适用、先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 3分；较好 3-4分；满意 4-5分。
2.2.4 (2)	主 要 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资格要求得 15分；</p> <p>(2) 拟任职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一项高速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加 5分，最多加 10分。</p> <p>有效业绩的确定：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养护工程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无年限要求。</p>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p>ZJB03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累计增加 35 公里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中间得分内插计算。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p> <p>ZJB04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累计增加 35 公里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中间得分内插计算</p> <p>有效业绩的确定：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监理内容中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三类工程中的一类），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监理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及辅道、匝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监理标段不得重复计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及国外工程监理业绩无效。</p>

		履约信誉	5分	<p>信用评价得分： AA级得5分；A级得3分；B、C、D级得0分。</p> <p>(1) 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3年第13号)中“吉林省2022年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监理企业”2021年度信用等级(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部公布了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则采用2022年度信用等级)。</p> <p>(2) 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二者均没有，若2022年1月1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C级评分。。</p> <p>(3)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评价等级低者为准(ZJB03标)。</p>
--	--	------	----	--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3年11月28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箱：jlwbg1@163.com

